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也需一同修订，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附条件信托受益权远期收购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被担保对象天津滨海新区青沅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下称“青沅股份”）拥有的青沅临港、大沽排水河再生水厂项目被录入天津滨海新区环保类“十三五”规划建设重点项目，覆盖天津市临港工业区供水，项目规模大，未来签订售水用户较有保障，青沅股份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而青沅股份及其子公司向信托计划以其土地、厂房、管道及设备作抵押，应收账款持续作质押；青沅股份股东（除即将对其增资的华融创新之外的所有股东）将其股份全部质押给信托公司；青沅股份实际控制人郭兆瑞及其配偶对信托贷款以其个人资产作抵押，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青沅股份违约时，公司远期回购信托收益权，即同时获有上述收益权，视同为青沅股份及相关方间接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按协议约定派遣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对青沅股份进行业务支持及财务监管，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基本可控。同时，公司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青沅股份提供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公司与青沅股份的互利合作，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大中型城市水务市场实现布局，对公司后续投资拓展其他项目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附条件信托受益权远期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